

# 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細則

9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- 三、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，同時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五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六、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  
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七、教師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八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九、本校每學期辦理學生、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下：  
每學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，邀請專家專題演講、電影賞析、讀書會、團體成長、性別意識教育課程等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。  
建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網頁。  
彙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法律資料等，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參考。  
導師會議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。  
學生輔導組提供建議討論議題或綱要，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理念。  
學生輔導組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章給各班學生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。  
經常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活動。  
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十、本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具體措施如下：  
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。  
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。

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。

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。

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規劃及建立。

十一、本校應協助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十二、本實施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